

本期内容

1. “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家大会暨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对接会”在澳举行
2. 经济财政司司长率团出席在广州市举行的“2013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
3.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
4. 经济局代表在《促进粤澳合作—CEPA与服务业》研讨会作专题讲解
5. 经济局派员参加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的“2013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
6. 经济局举办“内地商标的审查标准及品牌权益保护策略”座谈会
7. 经济局派员参加“第九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
8. 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增二十四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1. “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家大会暨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对接会”在澳举行

“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家大会暨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对接会”于11月6日在澳门举行，主题为“拓展企业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来自内地、葡语国家的官员及企业逾六百人出席会议，探讨如何利用澳门作为平台以及借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桥梁作用，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经贸发展。

编者的话

“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家大会暨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项目对接会”成功在本澳举办，来自内地、葡语国家的官员及企业逾六百人出席会议，会上探讨澳门如何更进一步成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的平台作用，并签署了《贸易促进机构/商会合作补充协议书》以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首个项目《万宝莫桑农业园项目》两份合作协议。“2013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在广州市举行，穗澳两地于明年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各合作项目，会上两地部门签署了《联合开拓葡语国家市场合作协议》、《相互支持会展项目的合作协议》、《2014澳门广州名品展合作备忘录》及《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合作、提升穗澳开放型经济水平合作备忘录》四份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主礼嘉宾见证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会上共签署两份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中国内地、澳门及葡语国家共九个贸促机构代表签署的《贸易促进机构/商会合作补充协议书》以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首个项目《万宝莫桑农业园项目》。该项目主要在莫桑比克的农业种植加工，投资总规模达人民币13亿元，以解决当地粮食问题。会议期间并设有专题讨论及项目对接洽谈活动，为中国与葡语国家提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能源、自然资源及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的合作机会，共促成95场商业配对，涉及85家不同领域的企业。

2. 经济财政司司长率团出席在广州市举行的“2013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

12月11日，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率领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在广州市举行的“2013年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穗澳合作专责小组回顾了过去一年穗澳双方合作情况，在经贸、会展、旅游、文创、农产品和职业培训等多个领域，均取得良好进展，双方明年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各合作项目。会议后，两地部门主管签署了《联合开拓葡语国家市场合作协议》、《相互支持会展项目的合作协议》、《2014澳门广州名品展合作备忘录》及《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合作、提升穗澳开放型经济水平合作备忘录》四份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本次会议双方商定，下一步将以共同打造广州南沙新区为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合作平台，按照国家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进一步细化实施《关于穗澳共同推进南沙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合作协议》，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合作：

1. 进一步强化两地经贸和会展项目合作，推动两地产业，尤其是会展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继续发挥澳门平台作用，联合到葡语国家推介穗澳优势；
2. 扩大穗澳职业教育合作，推广“澳门职业技能认可基准”至其他广州市技术学校，鼓励参与交流及观摩金襟针比赛；
3. 加强农产品合作，在检验检疫领域，开展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注册场底泥兽药残留调查比对研究；
4. 深化两地旅游合作，加强穗澳间旅游资源的包装整合，利用144小时便利签证措施，研究和发掘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及线路。



两地政府官员见证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3.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

澳门大型综合商贸推广展“活力澳门推广周”于12月13至15日，一连三天在陕西省省会西安市隆重举行。自2009年起，“活力澳门推广周”已于十三个内地城市巡回展览，是次推广周已是展览的第十四站，现场销售气氛热烈，参观人士络绎不绝。除产品展销外，系列活动包括陕西—澳门—葡语国家投资营商环境推介会、澳门商务及旅游推介会、陕澳商业配对、特色表演等多项活动，为陕澳两地企业提供对接平台，进一步促进双方的经贸合作，并向当地民众及企业展示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区域商贸服务平台的角色。

澳门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陕西省王莉霞副省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



谭伯源司长在开幕式上致辞

公室仇鸿副主任等嘉宾主持了推广周的开幕仪式。谭伯源司长致辞时表示，活力澳门推广周在内地巡回举办，为澳门产品和服务进入内地市场开拓广阔的渠道，期望陕澳双方在商贸、会展、旅游等领域上加强合作，并且为陕西与葡语国家的交流提供良好平台，充分发挥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系国家经贸合作的桥梁作用。

是次推广周活动在西安市曲江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览面积达8,000平方米，展位260个，设有澳门制造展区、澳门特色手信馆、澳门企业展销区及葡语国家产品展馆之展位，为陕西民众带来了澳门制造的特色食品及葡语国家的产品。同场亦设有澳门经济发展展区、澳门旅游展区、澳门贸易展区、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展区以及澳门会展展区，让当地民众从多角度感受澳门的多元经济发展、商业、旅游、文化发展与风土人情。

4. 经济局代表在《促进粤澳合作—CEPA与服务业》研讨会作专题讲解

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于10月24日主办有关《促进粤澳合作—CEPA与服务业》研讨会，经济局派员就《CEPA及会计服务》作专题讲解，除介绍CEPA的最新发展状况外，并详尽讲解CEPA对会计服务业的开放内容及相关法律和法规，使与会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如何利用CEPA在内地从事会计服务业。

自2010年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与佛山会计学会签署合作备忘以来，每年组织业界交流，今年是澳门内地签署CEPA十周年，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邀请广东省及本澳同业团体合作举办研讨会，探讨有关CEPA与服务业的议题，共同为CEPA政策的落实，为加快区域的融合，为两地会计专业的发展作更广泛及深入的探讨。参与是次研讨会的主要嘉宾包括：中联办经济部高尚德部长级助理、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容光亮主席、审计署梁焕庚局长、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孙家雄主席，以及来自广州市、佛山市、珠海市、中山市及江门市及本澳的会计专业人士等。



全体嘉宾在研讨会上合照

5. 经济局派员参加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的“2013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

为持续推动《安排》在内地各省市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协助内地商务系统官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安排》的内容，商务部于11月19及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2013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为来自全国各省市共130多名商务系统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班首日课程由商务部台港澳司孙彤副司长、发改委外经所张建平研究员、商务部台港澳司港澳处陈志团处长及商务部外资司孟醒调研员主讲，分别就“CEPA综述”、“港澳经济和两地合作”、“CEPA主要内容及服务领域开放措施解读”及“内地服务业外资政策与实践”等专题进行讲解。次日则由香港工业贸易署及澳门经济局代表分别介绍了港澳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在《安排》下与内地合作机遇。培训班结束后代表们考察了两家利用CEPA成功在南京市设点的港资企业。南京市是CEPA示范城市，是次培训班选择于该市举办有利于加强宣传和推广《安排》政策。



孙彤副司长在《安排》培训班上向学员讲课

6. 经济局举办“内地商标的审查标准及品牌权益保护策略”座谈会

为进一步落实《安排》补充协议六“贸易投资便利化”框架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经济局建立的联络机制中有关加强双方在商标领域的合作项目，经济局于11月12日举办“内地商标的审查标准及品牌权益保护策略”座谈会，邀请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查五处戎华副处长、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际商标部杨明明经理作为主讲嘉宾，分别就“内地商标的审查程序与审查标准”和“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权益保护策略”两个主题进行专题介绍，并对业界的提问作出了详细解答。

透过是次座谈会，让本澳工商业界进一步了解内地的商标注册制度，并掌握内地商标的审批流程与标准，协助澳门企业拟定品牌权益的有效管理与保护策略，运用策略建立强势品牌、提高附加值，以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主讲嘉宾介绍“内地商标的审查程序与审查标准”

7. 经济局派员参加“第九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

由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承办的“第九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于10月15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区的知识产权、工商、版权部门共6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9+2”各方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在泛珠知识产权合作以来的工作成果、本方知识产权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各自所承担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就“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将由粤港澳联合主办的活动方案、合作形式、联席会议议题及交流活动主题等内容进行了初步讨论。

自2004年《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以来，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已成功举办了八届，各方部署实施了近百个合作项目，在内地九省（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专利信息中心建设及共享、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公务人员交流等方面成效显著，有效地支撑了泛珠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对于增强区域整体实力具有积极意义。

8. 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增二十四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

根据《安排》协议，经济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已完成2013年下半年新申请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磋商。自2014年1月1日起，新增二十四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包括十五项纱线及九项纺织物。有关产品的内地税则号列及其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站：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专属网站：www.cepta.gov.mo 内查阅或下载。